

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 银河 G2

债券代码：136655

债券简称：14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 银河 G4

债券代码：143158

债券简称：17 银河 G1

债券代码：143294

债券简称：17 银河 G2

债券代码：143492

债券简称：18 银河 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债券简称“14银河G2”，债券代码“1223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银河G3、14银河G4”，债券代码“136655、13665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银河G1”，债券代码“14315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银河G2”，债券代码“14329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银河G1”，债券代码“14349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总裁变动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总裁变动事项情况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辞职的议案》，鉴于公司总裁顾伟国先生到龄退休，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其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其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此外，同意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将此事项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总裁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业务经营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3、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发行人发生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